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慧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子寧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79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94號、第25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慧珊未經許可，於民國110年1月16日、同年月21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○雄快遞貨物專區進口倉，委由○和國際運通有限公司（簡稱○和公司）、○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簡稱○賀公司），以「陳○宜」、「魏○明」（魏○明涉嫌違反藥事法部分，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【下稱花蓮地檢署】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為納稅義務人名義，分別向財政部關務署○○關報運輸入進口快遞貨物1批，（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編號:00/00/000/00000，主提單號碼為:000-00000000，分提單號碼為：000000000000【起訴書誤載為：000000000000】，下稱系爭甲貨物），（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編號:00/00/000/00000，主提單號碼為:000-00000000，分提單號碼為：0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乙貨物），經○○關查驗結果，實際來貨為小橘霧化彈32盒及30盒，涉及虛報貨名及數量，經取樣送請化驗分析結果，檢出含有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油，屬列管之禁藥，而循線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2

條第1項之非法輸入禁藥罪嫌。

二、按案經起訴由法院審判之結果，雖認定被告有被訴之行為，然倘其行為時之法律並無處罰明文，即非犯罪，亦即確認國家對被告之刑罰權自始不存在者，法院應以「行為不罰」為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諭知無罪之判決；倘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原有處罰明文，但因「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」者，由於國家刑罰權在被告犯罪後既已被廢止而不再存在，則經由刑事訴訟確定並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程序即無進行之必要，起訴權因此失所依附而歸於消滅，法院自不得為實體之審判，而應依同法第302條第4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非大字第13號裁定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行為後，菸害防制法業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施行日期依行政院以112年3月20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1125005696號令發布第4條第1項第4款，自112年4月1日施行；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，自113年3月22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自112年3月22日施行。該法本次修正之目的，在於將傳送組合物或相類產品（不論是否含有尼古丁成分，即俗稱之電子菸、電子菸油等產品）增列為該法所規制之「類菸品」，並將類菸品就菸害防制事項之管理與處罰，自藥事法中抽離，避免與一般民眾認知歧異。此觀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4月10日檢文允字第11210005930號函、財政部111年12月30日台財關字第1111033505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8日衛授國字第1120760120號、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8日衛授國字第1120004315號函以：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後，基於就菸害防制事項而言，該法為特別法，其效力優於普通法（藥事法）之原則，符合類菸品定義之電子煙，不論電子煙油有無標示含尼古丁，皆依菸害防制法查處等語即明。是邊

境查獲進口電子煙油，不論有無標示含尼古丁，自上開修正之菸害防制法施行後，違反修正後菸害防制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者（即製造、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），應優先適用菸害防制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以罰鍰，而無藥事法規定之適用，已無刑罰之規定。從而，被告本件被訴於110年1月16日、同年月21日輸入標示尼古丁成分電子煙油行為後，因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而其被訴輸入標示有尼古丁成分電子煙油之類菸品行為，屬菸害防制事項，就此，菸害防制法乃特別法，其效力優於普通法（藥事法）之原則，自應依菸害防制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，已非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刑事罰處罰範圍。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本件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原審未及審酌菸害防制法修法規定及意旨，而為實體之判決，於法即有未合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撤銷，改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五、退併辦之說明：

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以111年度偵字第360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447、555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29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55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，因本院係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免訴之判決，是上開移送併辦部分，不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2條第4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美秀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蔣若芸